

常州爱友威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新能源汽车模具、
1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爱友威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建设单位：常州爱友威模具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陈威

联系人：陈威

联系方式：13912335665

邮编：213164

地址：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5 号

编制单位：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朱胜伟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62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升路 31 号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6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4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3
注释	3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7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套新能源汽车模具、1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爱友威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模具、新能源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套新能源汽车模具、1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套新能源汽车模具、3300 套新能源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工时间	2025 年 04 月 0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6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施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施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9、《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1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1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4、《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16、常州爱友威模具有限公司《年产150套新能源汽车模具、1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02月）；
- 17、常州爱友威模具有限公司《年产150套新能源汽车模具、1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5]95号，2025年04月08日）；
- 18、常州爱友威模具有限公司“年产150套新能源汽车模具、1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06月）；
- 19、常州爱友威模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氨、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氨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标准要求,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标准要求,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苯乙烯	20		/		/	
丙烯腈	0.5		/		/	
1,3-丁二烯	1		/		/	

氨	20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苯乙烯	/		/		5.0	
氨	/		/		1.5	
臭气浓度	2000		/		20	
丙烯腈	/		/		0.15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1m处	6(1h平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20(任意一次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 (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夜间	≤50		
备注	/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485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194	
	悬浮物	0.146	
	氨氮	0.017	
	总磷	0.0024	
	总氮	0.024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267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由来

常州爱友威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原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路 298 号，于 2024 年 04 月搬迁至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5 号，租用常州市民力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经营范围：模具、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自动化设备、五金件、工装夹具、检具、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液压配件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检测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市场调研和发展需求，常州爱友威模具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50 套新能源汽车模具、1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95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爱友威模具有限公司已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1XP3N349001W）。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部分生产设备，已建部分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爱友威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新能源汽车模具、1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的部分验收，即验收产能为年产 50 套新能源汽车模具、3300 套新能源汽车配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常州爱友威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 年 06 月 17-18 日，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爱友威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新能源汽车模具、1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套新能源汽车模具、1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爱友威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威
联系人/联系方式	陈威/13912335665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5 号 经度：E119°56'28.834"，纬度：N31°39'59.638"
立项备案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新区委备[2024]55 号， 2404-320451-04-01-989796
环评文件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5 年 02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5]95 号，2025 年 04 月 0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4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6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 91320412MA1XP3N349001W）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06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爱友威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新能源汽车模具、1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的部分验收，即验收产能为年产 50 套新能源汽车模具、 3300 套新能源汽车配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5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6 月 17-18 日
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07 月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备注
1	新能源汽车模具	150 套/年	50 套/年	2400h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 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2	新能源汽车配件	1 万套/年	3300 套/年	2400h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5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800m ² , 租用常州市民力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 套新能源汽车模具、1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 已建部分生产能力为年产 50 套新能源汽车模具、3300 套新能源汽车配件
	工作制度	员工 15 人, 每天一班制工作 8h, 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00m ² , 位于出租方厂区北侧 (7 号厂房西侧区域), 办公、生产、贮运等在车间内有序布置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用于储存原辅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1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 用于储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经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 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6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6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 (常州市民力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已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依托出租方 (常州市民力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③本项目给水及供电系统均依托出租方 (常州市民力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④本项目雨水排放口阀门、事故应急储存设施等应急措施依托于出租方（常州市民力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不单独设置。
--	---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用工序	数量（台/套/条）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新能源汽车模具体生产设备	CNC 加工中心	HT-19-S30	机加工	6	1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电火花	MS-5-6		5	1	
	摇臂钻	YB02HT-3	打孔	1	1	
	台钻	/		1	1	
	穿孔机	/		1	1	
	磨床	/	磨加工	5	3	
	炮塔铣	/	铣加工	2	1	
	合模机	/	合模	1	1	
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设备	混料机	/	混料	2	2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烘箱（电加热）	/	干燥	1	1	
	注塑机	450T	注塑	2	0	
		250T		2	0	
		180T		2	0	
		200T		2	0	
		160T		5	4	
		120T		1	0	
		90T		1	1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提供动力	1	1	
	循环冷却水塔	10t/h	供应注塑机所需冷却水	1	1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新能源汽车模具	模具钢	/	吨	100	33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 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切削液	170kg/桶,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 15%、防锈添加剂 5%、抗氧化剂 5%、水 75%	吨	1.02	0.34	
	电火花油	170kg/桶, 主要成分为基础矿物油	吨	0.17	0.06	
新能源汽车配件	PP 粒子	25kg/袋, 主要成分为聚丙烯	吨	35	12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 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ABS 粒子	25kg/袋, 主要成分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吨	35	12	
	PA 粒子	25kg/袋, 主要成分为聚酰胺	吨	30	10	
	色母粒	25kg/袋, 主要成分为塑料着色剂、载体树脂、分散剂、偶联剂、表面活性剂	吨	10	3.3	
	注塑模具	自行生产	套	45	15	
	液压油	170kg/桶, 主要成分为基础矿物油	吨	0.51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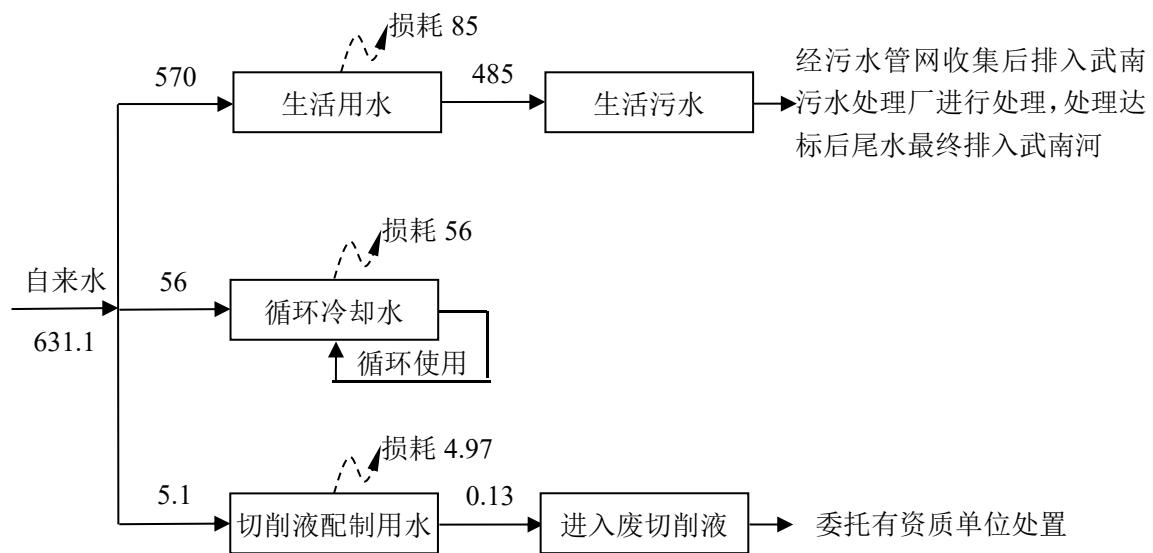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模具、新能源汽车配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新能源汽车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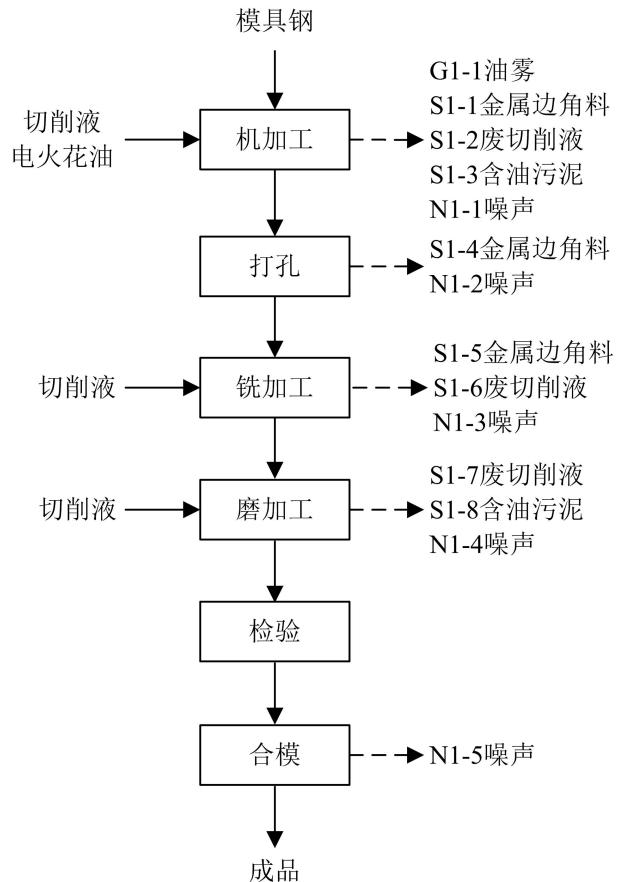


图 2-2 新能源汽车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将外购的模具钢用 CNC 加工中心、电火花机进行型腔加工，以得到满足工艺要求的工件，CNC 加工中心在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降温，电火花机在加工过程中需使用电火花油进行冷却降温，电火花油经设备自带的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更换。此工序产生油雾（G1-1）、金属边角料（S1-1）、废切削液（S1-2）、含油污泥（S1-3）、设备运行噪声（N1-1）。

打孔：机加工后工件用摇臂钻、台钻、穿孔机在指定位置进行打孔。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1-4）、设备运行噪声（N1-2）。

铣加工：打孔后的工件通过炮塔铣进行铣槽，炮塔铣运行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1-5）、废切削液（S1-6）、设备运行噪声（N1-3）。

磨加工：铣加工后工件用磨床进行磨削加工，以增加模具内表面光洁度，磨床运行过

程中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此工序产生废切削液（S1-7）、含油污泥（S1-8）、设备运行噪声（N1-4）。

检验：对工件进行检验，不合格品返回生产线加工至合格为止。

合模：部分模具分为上模和下模，需使用合模机进行加压合模，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1-5）。生产加工好的模具 30%自用于新能源汽车配件注塑工序，另 70%则作为产品发至客户处。

（2）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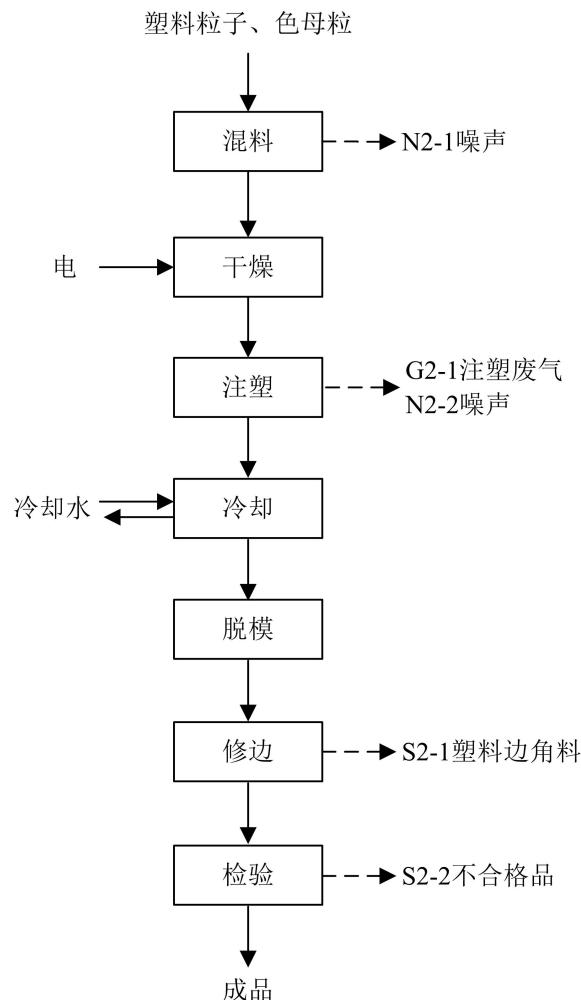


图 2-3 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根据产品材质不同，将外购的塑料粒子（PA 粒子/ABS 粒子/PP 粒子）分别与色母粒按一定的比例投入混料机内，使原料混合均匀。混料在密闭状态下进行，塑料粒子、色母粒均为颗粒状，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2-1）。

干燥：使用烘箱对混匀的塑料粒子进行烘干，以去除水分，烘箱采用电加热，烘干温

度约 90℃，塑料粒子在该温度下未达到熔融状态，因此无有机废气产生。

注塑：干燥后的塑料粒子经注塑机配套的上料机密闭输送至注塑机料桶，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230-260℃；随后机器进行合模、注塑座前移，使喷嘴紧贴模具的浇口道，接着使螺杆向前推进，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闭合模具内，通过持续施加压力，压实熔体，增加塑料密度。注塑过程的加热温度未达到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一般>300℃），仅涉及物理反应，不涉及化学反应。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G2-1）、设备运行噪声（N2-2）。

冷却、脱模：模具采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使温度降至 60-100℃，塑料件成型；最后打开模具，取出塑料件。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修边：脱模后的塑料件人工进行裁剪修边。此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S2-1）。

检验：对修边后的塑料件进行外观、结构及尺寸检验，以剔除不合格品（S2-2），检验合格的塑料件即为成品。

其他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废水：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

②固废：原辅料使用过后会产生废包装袋，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模具生产时员工在清洁生产及个人防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手套/抹布，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

6、项目变动情况

常州爱友威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新能源汽车模具、1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未发生变动情况。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油雾，其中注塑废气经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油雾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使其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氨、臭气浓度	经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油雾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臭气浓度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进口采样口	设施主体	出口采样口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及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产生源强 dB (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CNC 加工中心	1	88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电火花	1	87		
	磨床	3	87		
	注塑机	5	90		
	空压机	1	85		
/	风机	1	85		
	循环冷却水塔	1	82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本项目在机加工、打孔、铣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0.7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塑料边角料：本项目在修边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0.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7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本项目 PA 粒子、ABS 粒子、PP 粒子、色母粒使用过后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本项目 CNC 加工中心、炮塔铣、磨床在运行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降温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17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

限公司处置。

含油污泥：本项目机加工、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污泥，产生量约 0.03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本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有机废气核算，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0.08t/a，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附件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一次性活性炭碘值>800，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 20%，共需使用活性炭约 0.4t/a，则吸附废气后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48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箱体更换的活性炭用量约 200kg；

s-动态吸附量，%，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本项目为 9.99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为 3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为 8h/d。

则本项目在满负荷生产情况下，活性炭更换周期约 90 天。

含油废手套/抹布：本项目新能源汽车模具生产时工人在个人防护和清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手套/抹布，产生量约 0.05t/a，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2.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已建折算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打孔、铣加工	900-001-S17	2	0.7	0.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塑料边角料	修边	900-003-S17	1	0.3	0.3		
3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03-S17	2	0.7	0.7		
4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900-003-S17	0.3	0.1	0.1		
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机加工、铣加工、磨加工	HW09 900-006-09	0.5	0.17	0.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6		含油污泥	机加工、磨加工	HW08 900-200-08	0.1	0.03	0.03		
7		废油	设备维保	HW08 900-249-08	0.3	0.1	0.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6	0.87	0.48		
9		含油废手套/抹布	个人防护	HW49 900-041-49	0.05	0.05	0.05		
10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099-S64	2.25	2.25	2.25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6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6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照明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3)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废切削液、含油污泥、废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均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关键场所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③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已按安全管理要求配置了相应的安全措施。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0%。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控。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常州爱友威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5 号，租用常州市民力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目前已建成年产 50 套新能源汽车模具、3300 套新能源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 设施与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 设施与措施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关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油雾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使其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设施与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 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油污泥、废油、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总量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量≤485、 化学需氧量≤0.194、 氨氮≤0.017、 总磷≤0.0024。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0.0267。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铬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1261-2022)	0.6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滴定管	50mL	G0009	已检定
2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B-0047	已检定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02	已检定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B-0030	已检定
5	水质检测仪	SX736 型	C-0233	已检定
6	气相色谱仪	FL-9790 II	B-0025	已检定
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B-0017、B-0019	已检定
8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J	B-0175	已检定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0144	已检定
10	声校准器	AWA6221B	C-0176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根据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所有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加标回收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	/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	/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	/
pH 值	8	8	100	100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4)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4。

表 5-4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校准声源值	测量核准前	测量核准后	允差(dB)	校准情况
06 月 17 日	多功能 声级计	94.0	93.8	93.7	±0.5	合格
06 月 18 日			93.8	93.7	±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4 次/天, 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1#排气筒出口	苯乙烯、丙烯腈、氨、臭气浓度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1 个点	苯乙烯、丙烯腈、氨、臭气浓度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区内外、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	等效声级 L_{eq} (A)	昼间测 1 次, 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已建折算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06月17日	新能源汽车模具	1套/2天	1套/6天	1套/6天	100
	新能源汽车配件	33套/天	11套/天	9套/天	81.8
06月18日	新能源汽车模具	1套/2天	1套/6天	1套/6天	100
	新能源汽车配件	33套/天	11套/天	9套/天	81.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污水接管口	06月17日	第一次	89	36	10.8	1.12	15.8	7.2	
		第二次	90	42	10.4	1.17	15.3	7.1	
		第三次	88	31	9.85	1.03	14.4	7.2	
		第四次	95	44	10.2	1.09	14.7	7.3	
		平均值或范围	90	38	10.3	1.10	15.0	7.1~7.3	
	06月18日	第一次	78	35	10.1	1.01	14.6	7.2	
		第二次	95	38	9.49	1.10	13.5	7.1	
		第三次	89	41	10.3	1.04	15.1	7.2	
		第四次	93	37	9.66	1.02	14.1	7.2	
		平均值或范围	89	38	9.89	1.04	14.3	7.1~7.2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70	6.5~9.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爱友威模具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单位: 无量纲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工段						编号	1#排气筒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 0.1963、出口: 0.1963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6 月 17 日			06 月 1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9069	9160	9183	9264	9227	905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15.0	14.5	15.4	14.9	15.4	15.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36	0.133	0.141	0.138	0.142	0.140					
1#排气筒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0191	10284	10115	10428	10330	1027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0	0.97	0.95	0.94	0.96	0.94	0.9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9.89×10 ⁻³	9.77×10 ⁻³	9.51×10 ⁻³	1.00×10 ⁻²	9.71×10 ⁻³	9.76×10 ⁻³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92.7	92.7	93.3	92.8	93.2	93.0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20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0.5	ND	ND	ND	ND	ND	ND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20	0.73	0.80	0.52	0.55	0.69	0.63
	氨排放速率	kg/h	/	7.44×10 ⁻³	8.23×10 ⁻³	5.26×10 ⁻³	5.74×10 ⁻³	7.13×10 ⁻³	6.47×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85	97	85	97	85	74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爱友威模具有限公司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1#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符合环评中设计风量（10000m ³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6月17日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60	/	/	/	/
	第二次	0.60	/	/	/	/
	第三次	0.63	/	/	/	/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84	/	/	/	/
	第二次	0.88	/	/	/	/
	第三次	0.92	/	/	/	/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88	/	/	/	/
	第二次	0.83	/	/	/	/
	第三次	0.87	/	/	/	/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86	ND	ND	0.11	<10
	第二次	0.86	ND	ND	0.09	<10
	第三次	0.83	ND	ND	0.1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92	ND	ND	0.11	<10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5.0	0.15	1.5	20
评价结果		经检测, 常州爱友威模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标准要求, 丙烯腈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要求。				

续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6月18日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61	/	/	/	/
	第二次	0.64	/	/	/	/
	第三次	0.64	/	/	/	/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85	/	/	/	/
	第二次	0.82	/	/	/	/
	第三次	0.89	/	/	/	/
下风向	第一次	0.85	/	/	/	/

3#点	第二次	0.82	/	/	/	/
	第三次	0.87	/	/	/	/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87	ND	ND	0.09	<10
	第二次	0.92	ND	ND	0.08	<10
	第三次	0.89	ND	ND	0.09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92	ND	ND	0.09	<10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5.0	0.15	1.5	20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爱友威模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标准要求，丙烯腈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苯乙烯、氨、臭气浓度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要求。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7-5。

表 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06月17日		06月18日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小时均值	
厂区内、车间外1m处	第一次	1.01		1.02	
	第二次	1.04		1.04	
	第三次	1.05		1.07	
浓度最高值		1.05		1.07	
浓度限值		6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爱友威模具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要求。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7-6。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06月17日	第一次	33.4	100.7	西风	1.9	46.4	晴
	第二次	34.7	100.8	西风	1.7	52.9	晴
	第三次	33.6	100.7	西风	1.8	41.3	晴
06月18日	第一次	32.8	100.8	西风	2.0	54.3	晴
	第二次	31.9	100.7	西风	1.9	44.1	晴
	第三次	33.1	100.8	西风	3.1	48.6	晴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06月17日	东厂界 1#测点	59.2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7.7	
	西厂界 3#测点	58.9	
	北厂界 4#测点	58.6	
06月18日	东厂界 1#测点	59.3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7.8	
	西厂界 3#测点	57.2	
	北厂界 4#测点	58.5	
评价结果	经检测, 常州爱友威模具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打孔、铣加工	900-001-S17	0.7	外售综合利用
	塑料边角料	修边	900-003-S17	0.3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03-S17	0.7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900-003-S17	0.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机加工、铣加工、磨加工	HW09 900-006-09	0.17	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污泥	机加工、磨加工	HW08 900-200-08	0.03	
	废油	设备维保	HW08 900-249-08	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48	
	含油废手套/抹布	个人防护	HW49 900-041-49	0.05	环卫部门处理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099-S64	2.25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已建部分折算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485	485	48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94	0.194	0.0434			
	悬浮物	0.146	0.146	0.0184			
	氨氮	0.017	0.017	0.0049			
	总磷	0.0024	0.0024	0.0005			
	总氮	0.024	0.024	0.007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67	0.0089	0.0087*	符合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备注	①经核实，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年排放时间以 2400h 计； ②*：原环评中总量计算未考虑环境中本底值，因此本报告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以实测的排气筒出口排放浓度减去环境空气中的本底值来计算，本底值为无组织监测上风向最低值。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2.7%~93.3%，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	
	无组织废气	油雾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常州爱友威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新能源汽车模具、1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爱友威模具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油雾，其中注塑废气经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油雾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使其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2.7%~93.3%，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爱友威模具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标准要求，丙烯腈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要求，苯乙烯、氨、臭气浓度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及设施风机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

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爱友威模具有限公司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含油污泥、废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手套/抹布，其中废切削液、含油污泥、废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6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6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照明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北面约 430m 的后王塘。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按当前管理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租赁协议
- 5、出租方排水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
- 6、生产设备清单
- 7、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8、危废处置合同
- 9、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排污登记回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套新能源汽车模具、1 万套 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451-04-01-989796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西湖路 15 号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套新能源汽车模具、1 万套 新能源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套新能源汽车模具、3300 套新能源汽车配件		环评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5]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6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施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施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XP3N349001W			
	验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 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废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爱友威模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1XP3N349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06月17-1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485	—	485	485	—	485	485	—	+485	
	化学需氧量	—	90	500	0.0434	—	0.0434	0.194	—	0.0434	0.194	—	+0.0434	
	氨氮	—	10.1	45	0.0049	—	0.0049	0.017	—	0.0049	0.017	—	+0.0049	
	总磷	—	1.07	8	0.0005	—	0.0005	0.0024	—	0.0005	0.0024	—	+0.0005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60	0.332	0.3233	0.0087	0.0089	—	0.0087	0.0267	—	+0.0087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1.8	1.8	0	0	—	0	0	—	0	
		危险废物	—	—	0.83	0.83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38	400	0.0184	—	0.0184	0.146	—	0.0184	0.146	—	+0.0184
		总氮	—	14.6	70	0.0071	—	0.0071	0.024	—	0.0071	0.024	—	+0.0071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